

北京市房山区交通局
2025 年综检（治超）站协管及后勤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交通局

乙方：北京安德志远劳务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交通局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曹燕杰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 2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 29 号

乙方：北京安德志远劳务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刘跃军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镇马各庄村西南（厂区）120 幢

经营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镇马各庄村西南（厂区）120 幢

北京市房山区交通局(甲方)2025 年综检（治超）站协管及后勤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 2025 年综检（治超）站协管及后勤服务(项目名称)经慧诚（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 11011125210200023026-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安德志远劳务咨询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就协管及后勤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如下合同：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1 年，自 2025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6 日止。

二、服务内容和地点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为甲方提供协管及后勤服务。

2. 本合同明确乙方为甲方提供协管及后勤服务期间双方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协管及后勤人员与乙方是劳动关系，与甲方是用工关系。

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协管及后勤人员由甲方进行审查确定人员，乙方与协管及后勤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乙方负责劳动合同的履行和管理、支付工资、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个人所得税，员工档案管理，劳动政策咨询等事项。

（二）服务地点

长沟综合检查站、兴礼综合检查站、琉璃河综合检查站、辛庄综合检查站、长阳治超站。

三、岗位数量和人员管理

1. 依据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对综检（治超）站运行经费项目成本绩效分析结果，对该项目岗位进行调整，岗位数量随调整情况相应变化。乙方与协管及后勤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同意接受乙方协管及后勤人员到暂定的 166 个岗位。岗位：协管员、后勤。

2. 协管及后勤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为满足甲方的需要乙方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要求对协管及后勤人员进行管理。协管及后勤人员要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执行甲方工作岗位的工时制度。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 11414160.00 元，本价格为 12 个月的服务价格。最终结算金额以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确定并拨付给甲方的资金金额为准，本合同价款不包括乙方协管及后勤人员加班产生的费用。

分项价格：工资 4820640.00 元；保险 5060517.00 元；

住房公积金 1313883.00 元；管理费 219120.00 元。

2.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转账或支票。

五、合同价款的构成及支付

（一）费用的构成为：

1. 协管及后勤人员劳动报酬。
2. 协管及后勤人员社会保险费用（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等）。
3. 按协管及后勤岗位数量每岗每月 壹佰壹拾元（¥110） 的管理费。

（二）费用的支付

协管及后勤费用具体核算项目、标准以《工资保险一览表》为准，协管及后勤费按月结算。结算协管及后勤费时，乙方向甲方提供该月的协管及后勤费明细，如乙方员工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存在请事假、病假等情形，甲方有权按照北京市相关规定扣除相应费用。

本合同生效后且甲方收到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财政拨款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价款的 50%，从 2025 年 12 月开始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协管及后勤费，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财政局每月的拨款的金额为该月协管及后勤费的结算金额，甲

方在每月10日前将上个月协管及后勤费付给乙方,并向乙方提供上月人员的考勤表、完成工作数量、质量的考核记录,作为乙方向乙方员工支付报酬的依据。

甲方使用财政资金向乙方支付协管及后勤费,由于财政拨款的不确定性,乙方同意甲方在收到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财政拨款后向乙方支付协管及后勤费,因财政延迟拨款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3日,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劳动报酬及社会保险费用

1. 乙方每月1日前支付乙方员工的上月工资,乙方员工的月工资为北京市最低工资。

2. 协管及后勤人员社会保险等费用由甲方负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

3. 乙方协管及后勤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如发生加班情形,甲、乙双方每季度10日前对上一季度的乙方协管及后勤人员加班费进行结算,甲方收到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拨款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一季度乙方全部员工加班费,乙方应在收到费用后及时向乙方协管及后勤人员支付加班费。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员工进行选择或根据业务需要自行选定员工。

2.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可以对乙方员工规定试用期,在试用期间甲方对不符合要求的员工可以退回乙方,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员工试用期间实际工作天数的协管及后勤费。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乙方员工有下列情况之一造成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将乙方员工退回乙方,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相关经济损失。

(1) 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 员工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影响的。

(6) 员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仍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

另行安排工作的。

(7) 员工不能胜任工作，经甲方培训或调整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8) 员工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乘人之危等手段造成乙方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与其订立或变更《劳动合同》，导致甲方在违背真实的情况下用工。

4.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甲方。

(二) 甲方的义务

1. 负责对员工进行业务、安全教育和规章制度培训，并将直接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告知员工。甲方有义务明确人员的工作职责，根据其工作表现给予奖励或责罚，甲方的规章制度应以签收方式向员工明示。

2. 负责将员工考勤和考核情况及时反馈给乙方。

3. 尊重员工不同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不歧视员工的种族和性别。

4. 为员工提供符合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工作场所、工作条件、劳动保护、卫生设施、卫生等条件。

5. 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协管及后勤费用。

6. 乙方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甲方应在工伤发生时 24 小时内以书面通知乙方，协助乙方办理工伤保险申报、认定及理赔工作。

7. 由于甲方原因需要增加或减少用工时，甲方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 甲方应当遵守国家规定工时制度。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合同或损害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2. 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文件的规定对协管及后勤服务进行调整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相应调整。

(二)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作为用人单位应当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承担用人单位的法律责任，按法律规定和劳动合同的约定履行下列义务：

(1) 为员工办理调档、审档、存档、转档等手续。

(2) 按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人员办理社会保险手续；人员

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因工死亡、伤残、及其他受损事故或发生因病、非因工死亡、伤残及其他受损事故时，乙方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乙方未按照法律规定未给予人员办理社会保险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当将《协管及后勤合同》的内容告知人员并在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明确协管及后勤岗位、职责要求及期限。

(4)负责办理人员的医疗费用和女职工生育费的审核、报销手续。

(5)乙方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因工死亡、伤残及其他受损事故，由乙方负责办理工伤的申请、认定、鉴定及相关待遇的审批、报销、支付等手续；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因病死亡、非因工死亡、伤残及其他受损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办理医疗报销手续以及其他应由用人单位履行的相关职责。

(6)员工发生工伤或患职业病后，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其停工留薪期以及相关工资福利待遇等事项，并书面通知人员。

(7)乙方应当按照北京市社会保险的规定为人员交纳社会保险费用。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2.乙方应当将甲方支付的劳动报酬等全额按时支付给人员，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乙方拖欠克扣员工的劳动报酬或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3.乙方在办理协管及后勤人员事务中遇有重要事项时，在甲方作出决定并书面通知乙方后方可实施。

4.乙方与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向人员支付经济补偿金，经济补偿金由乙方承担。

5.乙方员工为甲方提供协管及后勤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员工或者第三方遭受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乙方协管及后勤费用时，每逾期一日，按应付费用总额的0.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应确保到甲方的人员数量，如乙方的人员不能按甲方要求完成任务，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期限进行更换，乙方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0.07‰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 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协管及后勤费用总额 0.1% 的违约金。守约方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时, 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并且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其他约定

1. 甲、乙双方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 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2. 乙方跨地区的劳动者, 协管及后勤人员享有的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 按照甲方所在地的标准执行。

3.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 甲、乙双方如有意继续合作, 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合同。

十一、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 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有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十三、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 四 份, 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5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5 月 16 日

